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23號

原告 洪秋雲
被告 洪楊郁菁
楊正國
楊杏對
楊傳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楊賴滿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之住、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對被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固以被告為債務人楊賴滿之繼承人為由而提起本訴，惟被告均已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原告自應以有繼承權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始為適格之當事人。爰裁定命原告具狀補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